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
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改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海阳西路 555 号、东育路 588 号第 45 层 4501、4504 单元。

普华永道中天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此外，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同时也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注册从事相关审

计业务。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 172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940 余人，其中自 2013 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00 余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4 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63.19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57.7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5.36 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 2024 年度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含 A 股和 B 股）为 29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8,208.81 万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与贵公司同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1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2025 年 6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就上述事项，公司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本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的履职情况作出如下评估。

本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与普华永道中天签订了 2025 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以下简称“业务约定书”）。普华永道中天已经根据业

务约定书，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结合上海国资委对本公司年度财务决算的统一工作要求，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执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执行了相关的工作，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普华永道中天与本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经评估，本公司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作为本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其履职过程保持了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了意见。

四、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2025 年 12 月 19 日，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八次会议。听取了普华永道中天关于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介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报审计事项进行沟通，审阅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计划，要求公司严格按照计划做好年报的编制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

2、2026 年 2 月 6 日，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期提交审计报告的函》，要求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按照相关规定和审计计划如期完成年报审计工作。

3、2026 年 3 月 20 日，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听取了普华永道中天关于 2025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的介绍，审议并同意将经普华永道中天审计后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普华永道中天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普华永道中天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20 日